

附件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镇安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镇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

